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95 年 4 月 17 日陳校長核定通過
97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
9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促進本系所課程規劃機制達到周全，並臻最佳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組成方式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本系所主管為召集人。

(二)校外委員：由系所主管遴聘學界、業界、畢業校友代表各一名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本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執掌：

(一)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(二)審議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
(三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